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三期文教用具采购项目第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帘-教室、活动室、衣帽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赣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窗帘-办公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赣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●※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赣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赣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晾衣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赣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晾衣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赣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赣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